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事項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1.2. 發行時間；
 - 1.3. 發行規模；
 - 1.4. 新H股地位；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5. 上市；
 - 1.6. 發行方式；
 - 1.7. 發行對象；
 - 1.8. 定價方式；
 - 1.9. 認購方式；
 - 1.10. 滾存利潤；
 - 1.11. 所得款項用途；
 -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事項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或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致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